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关于 2024 年 3 季度

一般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本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本行 2024 年第 3 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2024 年第 3 季度，本行未发生一般关联交易。

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33918.41 万元，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1200 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3.54%，低于 10%；最大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3630 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.70%，低于 15%，本行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8093 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3.86%，低于 50%，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。

宜宾兴宜村镇银行

2024 年 10 月 8 日